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以及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
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曾寶儀女士及譚比利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董事之辭任

(i) 曾寶儀女士(「**曾女士**」)因彼之其他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ii) 譚比利先生(「**譚先生**」)因彼之其他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上述已辭任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曾女士及譚先生於彼等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項下之規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上市發行人規定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至少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

於曾女士及譚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辭任後，董事會包括八位董事，當中三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不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之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故此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項下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於曾女士及譚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陸紀仁先生獲委任為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和非執行董事劉柏康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將如下：

(i)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周梁淑怡女士(主席)、陸紀仁先生、劉柏康先生、馮承光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ii)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馮承光先生(主席)、周梁淑怡女士、陸紀仁先生、魏祈怡女士及葉棣謙先生。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梁淑怡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炳溢先生、韓建偉先生及陸紀仁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柏康先生及魏祈怡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梁淑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承光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本公佈(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上刊載。